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中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882,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延续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李中华、李丽荣、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延续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9,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丽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中华的配偶，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制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 的企业，关联股东李中华回避表决，李中华持有公司 48,862,911 股股份。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李中华、李丽荣、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各类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权余额在债

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为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9,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李丽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中华的配偶，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制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的企业，关联股东李中华回避表决，李中华持有公司 48,862,911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